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政衛

電話：07-3368333#2426

傳真：07-3312800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843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冠、流感、腸病毒別找我、登革熱防治、109年度原有住宅補助傳單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為增進政府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意見交流，協助解決居住糾紛，本局今年度辦理公寓大廈座談會，邀請貴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住戶、管理服務人及保全人員參加，請依說明之電話或電子信箱報名(勿向本局人員報名)並請配合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今年度座談會將舉辦6場次，因座位有限請即早報名(報名電話:07-2513335、e-mail:Kh.pma8@gmail.com)，與會民眾應填寫姓名及連絡電話並佩戴口罩，禁止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場次日期及地點如下(若當天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等事由宣布停班者則取消當日座談會)：

(一)第1場：109年9月12日下午13:20~17:00前金區東金里活動中心(前金區文武一街65號2樓)

(二)第2場：109年9月13日下午13:20~17:00高雄商務會議中心三多廳(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3樓)



(三)第3場：109年9月19日下午13:20~17:00 科工館南館階梯教室S103(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四)第4場：109年10月17日下午13:20~17:00 蓮潭國際會館4樓402階梯會議室(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五)第5場：109年10月18日下午13:20~17:00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2樓演講廳(鳳山區光遠路161號)

(六)第6場：109年10月24日下午13:20~17:00 高雄市立美術館本館地下1樓演講廳(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

二、為降低社區住戶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可泡製漂白水(含氯)與清水的比例為1:100，當天泡製當天使用，並請大樓於公共區域內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電梯按鈕、管理室櫃檯、開關、信箱等定期進行清潔消毒，對於孩童常接觸之物品，如遊樂器材、休憩設施等應加強清潔消毒。另對公共區域消毒紀錄應填列「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消毒紀錄表」自主檢查，並宣導大樓住戶及訪客應進行最基本的防疫方式，勤洗手、量體溫以嚴防疫情擴散。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民眾需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外出活動時，應維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應佩戴口罩。並請留意自身及親友健康，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不要外出如需就醫，不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降低疫情風險。

四、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3小時以上證明。今年度本府衛生局暨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已不

電子
文
時

5

公
總
人
建
業

52

定期抽查本市公寓大廈，倘未依規定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訂定及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將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五、請民眾出入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及照護機構、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電梯、車廂、賣場或市集(百貨公司、量販店、傳統市場、夜市等)、教育學習場所(補習班、K書中心等)、展演競技場所(音樂廳、體育館等)、休閒娛樂場所(電影院、兒童遊樂場、酒店、舞廳、夜店、酒吧、KTV、遊藝場等)、宗教場所(廟宇、教會、禮拜、遶境等)及舉辦大型活動時，務必佩戴口罩，並養成勤洗手、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並自109年8月17日起，經勸導堅持不配合戴口罩者，本府衛生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裁罰新臺幣3千元至1萬5千元以下罰鍰。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